

一、我國在六都新制下，直轄市與縣（市）之財政差距鉅大，行政院長賴清德於 2017 年末表示，長期以來，縣（市）「缺人」、「缺錢」，人口不斷流失，行政院必須正視這個問題，希望在 2018 年提出「財政收支劃分法」行政院修正草案，並啟動行政區域重劃。就此，財政收支劃分法修正議題，乃再度受到正視。

請問：

- 為了確保地方自治的落實，地方自治團體應該在不受國家干涉的狀況下，擁有所獨立的財政自主權，請說明判斷地方財政自主性的標準為何？（15%）
- 地方自治團體因財政困難，必須仰賴公債與借款收入，但為了健全財政民主有統制的必要性，面對地方債的起債許可與額度限制，現行法有何規範，有無改進的建議？（15%）
- 請就目前財政收支劃分法，可能引發的實際問題一則，略加說明，並提出可能解決之道為何？（20%）

二、2018 會計年度之中央政府總預算又未能於法定期限前如期完成。試問：預算法第 54 條之規定，其性質為何？就此種法定預算未能如期成立時之問題，參考地方預算之規定，有無較可行之解決辦法？（50%）

#### 預算法第 54 條

總預算案之審議，如不能依第五十一條期限完成時，各機關預算之執行，依下列規定為之：

一、收入部分暫依上年度標準及實際發生數，覈實收入。

二、支出部分：

（一）新興資本支出及新增計畫，須俟本年度預算完成審議程序後始得動支。但依第八十八條規定辦理或經立法院同意者，不在此限。

（二）前項以外計畫得依已獲授權之原訂計畫或上年度執行數，覈實動支。

三、履行其他法定義務收支。

四、因應前三款收支調度需要之債務舉借，覈實辦理。

試題隨卷繳回